

《新安志》的史源考察^{*1}

阿风

【摘要】:在现存的宋代方志中,徽州人罗愿编纂的《新安志》因其“叙述简括,引据亦极典”,被认为是宋代方志的典范之作。《新安志》的史料来源主要包括诗文、计簿、正史国典、旧图经、地理书、杂家稗说、故老所传与金石之文等,其中计簿、正史国典与旧图经、地理书是基础史料,而诗文、故老所传、金石之文等则是辅助史料。罗愿在编纂过程中能够合理区分并善于使用各种文本,从而实现了“上下千载间,博采详摭,论正得失,皆有据依”。《新安志》继承了前代图经的传统,并确立了后世志书编纂的基本原则,是中国方志史上的一个里程碑。

【关键词】:罗愿;《新安志》;文本;史源学;徽州;徽学

【中图分类号】:K295.4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1-5019(2017)02-0001-08

北宋以后,有关地方社会的史籍编纂开始受到重视,其中以地方志书的变化最为明显。这一时期方志的体例开始突破旧的“图经”范式,“举凡舆图、疆域、山川、名胜、建置、职官、赋税、物产、乡里、风俗、人物、方技、金石、艺文、灾异,无不汇于一编”^①,方志被更多地赋予资治、教化、存史等功用^②,其人文特征愈加明显。

在现存的宋代方志中,徽州人罗愿编纂的淳熙《新安志》因“叙述简括,引据亦极典”,很多内容为“史志所未载”、“史传所遗”^③,被认为是宋代方志的典范之作。《新安志》有如此成就,与罗愿善于搜集、整理与考证各种文本史料有着密切的关系。明人朱同认为,罗愿“博考遗书,网罗众说,辑(辑)成一书,巨细兼该,纲目备举。其问学之博,采索之勤,固非浅浅者所能企及”^④。《新安志》一方面填补并修正了徽州早期历史的记载,另一方面,其“立言之法”也泽及后世。宋代以后的徽州能够成为文献之邦,《新安志》实具开拓之功^⑤。

一、罗愿与《新安志》

¹**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中国古文书学研究”(14ZDB024)

作者简介:阿风,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徽学研究中心研究员(北京 100732)。

² ①张国淦:《中国古方志考·叙例》,北京:中华书局,1962年,第2页。有关宋代方志在中国方志发展史上的地位,参照顾宏义《宋朝方志考》前言,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陆敏珍《宋代地方志编纂中的“地方”书写》,《史学理论研究》2012年第2期。

³ ②顾宏义:《宋朝方志考》,第2页。Joseph Dennis就指出,早期的图经相当于“map guide”或者“map treatise”,而宋代以后的“地方志”应该是“gazetteer with illustration”(Joseph Dennis, Writing, Publishing, and Reading Local Gazetteers in Imperial China, 1100-1700, Harvard University Asia Center, 2015, p. 24)。

⁴ ③(清)永瑢:《四库全书总目》卷68《史部·地理类一·新安志》,北京:中华书局,1965年,第598页。

⁵ ④(明)朱同:《重编新安志序》,弘治《徽州府志》卷11《词翰一》。

⁶ ⑤关于《新安志》在徽州方志编纂史上的意义,参照肖建新《〈新安志〉的区域历史文化研究价值》,《史学史研究》2008年第3期;肖建新、杨国宜校著《〈新安志〉整理与研究》,合肥:黄山书社,2008年,第434~437页;刘道胜《罗愿与〈新安志〉——兼评〈新安志整理与研究〉》,《黄山学院学报》2009年第6期;刘道胜《徽州方志研究》,合肥:黄山书社,2010年,第6~10页。

宋代以前，有关地方社会的文本史料相对稀少。特别是一些宋代以后逐步发展起来的地区，这种情况尤其明显。因此，这一时期，地方志的编纂者都面临一个如何采辑文本的问题。例如，宋庆元二年(1196)始修的《琴川志》就提到，“常熟为县，自梁碑揭于招真，唐诗题于破山”^⑦，南朝与唐朝的碑碣成为常熟早期历史的见证。

徽州地区开发相对较晚，即使到11世纪的北宋中期，当时“歙州”还被认为是“山岭洞谷崎岖”的僻陋之所，“名士大夫”不多，“能人贤士”罕至^⑧。直到宋室南渡后，徽州因为处于杭、睦、宣、饶之间，遂成“三辅重地”^⑨，地位日益重要。这一时期的徽州，经济发展，人口增加，人文繁荣，渐成江东名郡^⑩。淳熙《新安志》就是在这一背景之下开始编纂的。

《新安志》的编纂者罗愿是徽州歙县呈坎人，其父罗汝楫是北宋政和二年(1112)进士，官至吏部尚书、知严州等。罗汝楫有子六人，其中以罗愿最为著名。罗愿生于南宋绍兴六年(1136)，乾道二年(1166)进士，历任景德镇税监、赣州通判、知南剑州等，淳熙十一年(1184)卒于鄂州任上。罗愿“博学好古，法秦汉为词章，高雅精练”，当时的大儒朱熹“特称重之”^⑪。

《新安志》全书共十卷，卷一为州郡，卷二为物产，卷三至卷五为徽属六县，卷七至卷九为先达、进士题名、义民、仙释、职官等，卷十为杂录，实为“一方之全史”。在序言中，罗愿表达了编纂《新安志》的目的与原则：

所为记山川道里者，非以示广远也，务知险易，不忘戒也；其录丁口顷亩，非以览富厚也，务察息耗、毋繇夺也；其书赋贡、物产，非以给嗜欲也，务裁阔狭同民利也。至于州土沿革，吏治得失，风俗之美恶，与其人材之众寡，是皆有微旨，必使涉于学者纂之。

在罗愿看来，地方志书不仅要记载山川道里与赋贡物产，更要关注其险易与息耗，对于沿革、风俗、人才的记载，亦有“微旨”。这种目的与原则实际上也就体现了宋代以来地方志书更加关注人文的特点，故而罗愿认为“必使涉于学者纂之”。

二、《新安志》的史料来源^⑫

罗愿在《新安志序》中阐述《新安志》的编纂过程与史料来源：

新安在秦汉为黟、歙二县，汉末别于丹阳，以自为郡。其山川风土则已见于中古矣……至梁萧几为新安太守，爱其山水，始为之记。又有王筠《新安记》。唐有《歙州图经》。国朝太平兴国中诏编《广记》，往往摭取之。至大中祥符中，颁李宗谔所修新《图经》于天下，则前诸书废不显。而官府顷罹陆寇，又失祥符所颁。特抄取计簿，益之以里魁、亭父之所隐实者，编以为册，余五六十年矣。私窃悼之，间因阅前史及国典并杂家稗说，有及此者，稍稍附着。后得祥符《图经》于民间，则纲目粗设。益访故老求遗事，思辑为一书，然未果就。会邦君赵侯闻之，勉使卒业，约敕诸曹，遇咨辄报，且谕属县网罗金石之文，

⁷ ①(宋)孙应时纂修：《琴川志》卷11《叙文》，《宋元方志丛刊》第2册，北京：中华书局，1990年，第1255页。

⁸ ②(宋)王安石：《临川先生文集》卷89《神道碑·广西转运使孙君墓碑》，北京：中华书局，1959年，第919页。

⁹ ③(宋)李以申：《新安续志总序》，弘治《徽州府志》卷11《词翰一》。

¹⁰ ④(宋)罗府教(似臣)：《徽州新城记》，见(明)程敏政《新安文献志》(弘治刻本)卷13《记》；又见(宋)罗愿《罗鄂州小集》(万历刊本)附《罗郢州遗文》，《宋集珍本丛刊》第61册，北京：线装书局，2004年，第765页。

¹¹ ⑤(元)脱脱等：《宋史》卷380《罗汝楫传》，北京：中华书局，1977年，第33册第11723~11724页；弘治《徽州府志》卷7《人物一·罗愿》。

¹² ⑥肖建新曾探讨过《新安志》的志源，分析了《新安志》与前代图经之间的关系。肖建新：《〈新安志〉志源考述》，《安徽师范大学学报》2007年第1期。

使得辅成其说，而书出矣。^⑬

徽州自萧梁时始有山水记之类的记载，唐时编有《歙州图经》。宋初太平兴国年间，诏编《太平广记》时，引用了不少《歙州图经》的内容。到了大中祥符年间，李宗谔所修《图经》颁行天下，前书多废而不存。方腊之乱，大中祥符颁行《图经》又遗失。当时的官府将计簿(人事、户口与赋税册籍)抄写核校后，“编以为册”，成为仅存的地方社会史料。面对这种情况，罗愿深以为憾，他在阅读正史、国典以及杂家稗说的过程中，开始不断搜集有关乡邦的史料。后来又从民间得到大中祥符年间编写的《图经》，发现这部图经也仅是“纲目粗设”。为此，他访问故老，探求遗事。又在知州赵不悔的支持与帮助下，通过各县网罗金石之文，以“辅成其说”，终于完成了《新安志》。

由此可以看出，《新安志》的史料来源包括了诗文、计簿、正史国典、旧图经、杂家稗说、故老所传与金石之文等。其中计簿、正史国典与旧图经是基础史料，而诗文、故老所传、金石之文等则是辅助史料。

(一) 计簿(官文书)

在宋代编修的志书中，诏令文书与官府的各种册籍，一直受到编纂者的重视。例如，淳熙《严州图经》卷首就登载了宋太祖建隆元年殿前都虞侯赵光义(宋太宗)领睦州(严州旧称)防御使诏，以及宋徽宗宣和三年授康王赵构(宋高宗)遂安等军节度使制及敕书榜文^⑭，以示严州“两为真主兴亡之地”^⑮。咸淳《临安志》作为都城之志，更是从正史与碑铭中引述了大量前朝与本朝的诏令，还有皇帝的铭训与诗文等，其中的很多内容都事关地方社会，凸现了首都的特点^⑯。

徽州地区缺乏相关的诏令文书。罗愿在编纂《新安志》的时候，则十分重视官府的“计簿”。他在序言中就提到方腊之乱后，官府开始抄取“计簿”，同时根据里魁、亭父所隐实的内容，编以为册。这里所说的“计簿”实际上就是宋代的“计帐”，也就是当时官府的各种人事、户口、赋役册籍^⑰，成为《新安志》中“物产”“户口”“贡赋”等部分的重要根据。

当然，对于“计簿”的使用，也不是全然照录。在罗愿看来，“若直抄取计簿以为书，则凡吏之善书者足以次之矣”^⑱。在关于徽州“税则”的记载中，罗愿参照各种正史、典籍，并参考周边各州郡的税则，详细地考证徽州及各县税则的根由。对于“故老所传”的旧歙州税负重是唐末割据歙州的陶雅“敛羨余以献杨行密”的结果，认为陶雅当时东征西讨，“兵革数动，旧赋之入不足以充军，此其势必至于增赋，不特为羨余而已”^⑲。他对于“故老所传”重新做了解释，说明徽州税则的形成原因。

(二) 正史与旧图经、地理书

¹³ ①淳熙《新安志》(清嘉庆十七年刻本)卷首《(罗愿)新安志序》，《宋元方志丛刊》第8册，北京：中华书局，1990年，第7599页。

¹⁴ ②淳熙《严州图经》一，《宋元方志丛刊》第5册，第4277~4278页。

¹⁵ ③(宋)董弅：《严州重修图经旧序》，淳熙《严州图经·序》，《宋元方志丛刊》第5册，第4280页。

¹⁶ ④咸淳《临安志》卷40至42为诏令与皇帝诗文，《宋元方志丛刊》第4册，第3718~3742页。

¹⁷ ⑤《新安志》中提到的“计簿”就是当时州府上报朝廷的人事、户口、赋役册籍。汉代称为“计”或“计簿”，唐宋时代称为“计帐”。(汉)班固《汉书》卷6《武帝纪第六》载，汉武帝元封五年(前106)三月甲子，“因朝诸侯王列侯，受郡国计”。颜师古注曰：“计，若今之诸州计帐也。”(北京：中华书局，1964年，第1册第196~197页)《宋史》卷179《食货下·会计一》：熙宁五年(1072)，“患天下文帐之繁”，政府设立帐司，专门管理天下文帐。元丰三年(1080)罢“帐司”，“使州郡应上省帐皆归转运司，惟钱帛、粮草、酒曲、商税等别为计帐上户部”(第13册第4356~4357页)。

¹⁸ ⑥淳熙《新安志》卷首《(罗愿)新安志序》，《宋元方志丛刊》第8册，第7600页。

¹⁹ ⑦淳熙《新安志》卷2《税则》，《宋元方志丛刊》第8册，第7625页。

《新安志》卷一记述了州郡的沿革，其主要依据的史料是正史与旧图经。例如，其中提到“晋武帝太康元年，平吴，以黟之广德故国为广德县，隶宣城郡”^{①20}后有双行小字注释：

何承天《宋志》称：“广德，汉旧县。”沈约以为“二《汉志》并无之，疑是吴所立”^{②21}。按《吴志》：吕蒙“领广德长”^{③22}。《吴录》：张纯“补广德令”^{④23}，则广德在吴为县矣。然不知所属，至《晋书》乃显隶宣城云^{⑤24}。

这里引《三国志》《晋书》《宋书》中的记载，考证了广德县的建立时间与归属关系。

再如，关于南朝梁时新宁郡的兴废问题，《新安志》云“陈省新宁郡”，后面小字进行了考释：

《祥符经》云：“天嘉三年，省新宁郡。”按《陈书》：天嘉四年“以新安、新宁八郡置东扬州”。则三年初未尝省。要是，陈省之耳。^{⑥25}

按宋代《祥符图经》的说法，天嘉三年(562)撤新宁郡。不过《陈书》却提到，天嘉四年(563)以新安、新宁等八郡设立东扬州，故罗愿认为新宁郡如果省废的话，应当是天嘉四年以后的事了。在罗愿看来，相对旧图经，正史的记载更具有权威性。但正史并未说明新宁郡的省废时间，故兼取正史与旧图经的说法，认为“陈省新宁郡”。

除正史、旧图经外，《水经注》《太平寰宇志(记)》^{⑦26}等全国性地理书也是重要的参照。例如，关于徽州在隋唐以前“治所”的变迁，罗愿引《水经注》证之：

始汉建安中置新都郡，立府于始新，今严州淳安县治是也。其后荐割，以隶婺、睦。于是隋歙州始治黟。(郦道元《水经注》云：“吴立始新都尉于歙之华乡，令贺齐守之。后移出新亭。”按“华乡”即始新县，“华”一作“叶”，而贺齐乃新都都尉，言始新都尉者，误也。但新亭不知所在)^{⑧27}

罗愿一方面用《水经注》来说明新都郡始设于吴，同时也更正《水经注》中将贺齐误为“始新都尉”的错误，认为贺齐当为“新都都尉”。

关于“黟山”改称“黄山”的时间，罗愿也进行了一番考证：

²⁰ ①淳熙《新安志》卷1《州郡·沿革》，《宋元方志丛刊》第8册，第7602页。

²¹ ②梁)沈约：《宋书》卷35《志》第二十五《州郡一·扬州》，北京：中华书局，1974年，第4册第1035页。

²² ③(晋)陈寿撰、(宋)裴松之注：《三国志》卷54《吴书》九《吕蒙》，北京：中华书局，1959年，第5册第1273页。

²³ ④《三国志》卷59《吴书》十四《吴主五子传》第一四《孙和》注，第5册第1368页。

²⁴ ⑤(唐)房玄龄等：《晋书》卷15《志》第五《地理下·扬州》：“及晋平吴，以安成属荆州，分丹杨之宣城、宛陵、陵阳、安吴、泾、广德、宁国、怀安、石城、临城、春谷十一县立宣城郡。”(北京：中华书局，1974年，第2册第459页)

²⁵ ⑥淳熙《新安志》卷1《州郡·沿革》，《宋元方志丛刊》第8册，第7603页。又(唐)姚思廉《陈书》卷3《本纪》第三《世祖》：“(天嘉三年)六月景辰……以会稽、东阳、临海、永嘉、新安、新宁、晋安、建安八郡置东扬州。”北京：中华书局，1972年，第1册第55页。

²⁶ ⑦《新安志》中均写作《太平寰宇志》，而非通行的《太平寰宇记》。(宋)马端临《文献通考》亦云《太平寰宇志》，与《新安志》记载同。参照《文献通考》卷204《经籍考三·史·地理》，北京：中华书局，2011年，第5825页。

²⁷ ⑧淳熙《新安志》卷1《州郡·治所》，《宋元方志丛刊》第8册，第7606页。罗愿所引《水经注》，是依宋本的写法，其他的本子写作“吴立始新之府于歙之华乡”。参照郦道元著、杨守敬疏、熊会贞参疏《水经注疏》卷40《浙江水》，《续修四库全书》史部第726册，第733页。

《黄山图经》云改“黟山”为“黄山”，而祥符《州图经》乃云改“黄山”为“黟山”。今按郦道元注《水经》云：“浙江又北历黟山，县居山之阳，故县氏之。”然则黟县本以黟山得名，未闻前世谓之黄山也。至天宝中，好道家之说，故以黄帝为尝游于此，因名之耳。^{①28}

因为《黄山图经》与《(祥符)歙州图经》记载大相径庭，所以作者引《水经注》之记载，认定《黄山图经》所记“唐天宝六年六月十七日敕改为黄山”是正确的。

当然，罗愿也不轻信这些地理书的记载，例如《太平寰宇志》说婺源之得名“又为婺女星之津，盖与婺州同义”^{②29}，罗愿认为这种说法“恐未必然”^{③30}。又如《太平寰宇志》提到黟县“墨岭山上有穴，中有墨石，软腻。土人取为墨，色甚鲜明，可以记文字”^{④31}，罗愿指出，“今石墨岭墨极糜烂，乃未闻采以书者”^{⑤32}。

(三) 杂家稗说

在《新安志》中，关于地方山川、古迹、僧寺、道观、祠庙、邱墓的源流，以及种种仙佛怪异之说，除依正史、旧图经外，也常常引用“杂家稗说”来佐证。例如，关于歙县太平兴国寺的“应梦罗汉院”，就引《野人闲话》的记载说明“应梦罗汉”之说的起源：

按《野人闲话》云：贯休当王氏建国时来居蜀中龙华精舍，水墨画罗汉十六身，并一佛二大士，皆古貌，与佗画不同。或曰：“梦中所睹，觉后图之，谓之应梦罗汉。”蜀主曾宣入内，叹其笔迹狂逸。经月，却付院中。翰林学士欧阳炯歌云：“或然梦里见真仪，脱去袈裟点神笔。”然则应梦之名久矣，今两载之。^{⑥33}

当然，“杂家稗说”毕竟不是正史，罗愿对此有清醒的认识。《新安志》卷十《杂说》就是从各种“杂家稗说”中找出与徽州有关的事例，记录到方志中，留给后人“泛观”。卷前有“叙”：

历有归余，筮则归奇。杂说不齐，末篇总之。肯人所录，八以区分。耳目所得，别为记闻，亦可以泛观。^{⑦34}

在作者看来，这些耳目所得的记闻，并不能算是信史，故而单独成卷。罗愿所引的杂家稗说主要是唐、五代及宋人的著作，包括《世说新语》《南部新书》《泊宅篇》《古今诗话》《泚水燕谈》《翰府名谈》《神仙感遇传》等数十种，其中有些书籍流传至今，有些失传或散见他书中。这些杂家稗说，丰富了地方历史。

(四) 故老所传

²⁸ ①淳熙《新安志》卷3《歙县·山阜》，《宋元方志丛刊》第8册，第7635页。《水经注》引文见《水经注疏》卷40《浙江水》，《续修四库全书》史部第726册，第732页。

²⁹ ②(宋)乐史撰、王文楚等点校：《太平寰宇记》卷104《江南西道二·歙州·婺源县》，北京：中华书局，2007年，第2069页。

³⁰ ③淳熙《新安志》卷5《婺源·沿革》，《宋元方志丛刊》第8册，第7658页。

³¹ ④《太平寰宇记》卷104《江南西道二·歙州·黟县》，第2067页。又(唐)李吉甫撰、贺次君点校《元和郡县图志》卷28《江南道四·歙州》提到黟县县南“有墨岭，出墨石”(北京：中华书局，1983年，第687页)。

³² ⑤淳熙《新安志》卷5《黟县·古迹》，《宋元方志丛刊》第8册，第7675页。

³³ ⑥淳熙《新安志》卷3《歙县·僧寺·太平兴国寺》，《宋元方志丛刊》第8册，第7641页。(宋)耿焕所著《野人闲话》在元以后失传，部分内容散见他书。“贯休”一则见于(宋)李昉等编《太平广记》卷214《贯休》，北京：中华书局，1961年，第5册第1638~1639页。

³⁴ ⑦淳熙《新安志》卷10《杂录·叙杂说》，《宋元方志丛刊》第8册，第7750页。

汪华是“新安之神”，故老所传的故事甚多。例如，关于“汪华”是“先战后服”，还是“非战而后服”，罗愿则以《资治通鉴》来参校《新唐书》中的记载：

《新唐书·本纪》，王以武德四年九月甲子归唐^{①35}，而《杜伏威传》及《王雄诞传》乃载王与雄诞战^{②36}。览者因以为先战而后服。以《资治通鉴》考之，王九月归唐，十一月自与伏威将雄诞战^{③37}，是时王与伏威皆已受唐命，战自其私忿，非因战之后始归唐也。按唐告称其“识机慕化、远送款诚”，则是王自知天命，非战而后服，明矣。^{④38}

根据《新唐书》的《本纪》与《列传》的记载，会让人误以为汪华是“先战后服”。罗愿根据《资治通鉴》的记载，认为汪华与杜伏威部下王雄诞之战，乃是双方归唐后，为私忿而战，故汪华“非战而后服”。

《新安志》还附有《汪王庙考实》，对于汪华的“讳”“姓氏”“州望”“境土”“治所”“纳款”“官阙”“夫人”等进行了详细考证，说明了“故老所传”之事的可信度。例如，关于汪华所辖“境土”，作者根据行状、正史等进行剖析：

《行状》所载王事，出于“故老所传”。凡有初起，假奇怪以动人者，不暇决择。然其本末犹得以粗见。承议汪公所作传，特为整洁。至王师正删略太甚。师正，他郡人，不深为稽考，务欲每事贬损。如言兵则云得数千人，言地则云据郡以守。夫以数千人守一列郡，而遽建号，虽安庸不为也。方隋亡时，蜂起之将，不可胜数。其以姓名载于唐新书本纪之首者四十有八人，王之名在十数人之中，此非小弱也。功济六州之民，而心识天命所在，亦岂可忽哉！史之所书虽略，然《资治通鉴》载王据黟、歙等五州，有众一万，则与行状及汪传所书略相类矣。唐之命王以六州，盖因其所有就畀以节。不然，王特以一州内附，唐何所利，复割他郡附益之哉。然云五州，犹有未合者，盖《通鉴》特载于归附之日，岂疆场之设，一彼一此。在当时存者五州欤？抑欲言据黟、歙外，复有五州，致略其文欤？较其实，则所谓六州者，盖皆尝有之，不可掩也。至于兵之多寡，则据一时籍献之数，容有罢归者。《通鉴》及《新(唐)书》又言王甲兵甚锐，夫以锐兵而数至一万，则余卒固不止此矣。岂若师正之云者哉。^⑤

39

这里提到的《行状》是宋人胡仲撰写的《唐越国汪公行状》^{⑥40}。在罗愿看来，《行状》中的很多内容虽然是“故老所传”，“假奇怪以动人者，不暇决择”，但“其本末犹得以粗见”，也就是说很多故事也有其本源，不能一概否认。他认为《新唐书》《资治通鉴》等“所书虽略”，但从其中的只言片语可以看出，汪华在隋亡时也是一大势力集团，并非如王师正所言是仅领数千人、割据歙州一地的小人物^{⑦41}。

结合正史的记载来分析“故老所传”之事，找出其中的可能性，这也是《新安志》考证地方历史的一大特点。

(五) 诗文

南朝梁时的萧几曾为新安太守，“郡多山水，特其所好，适性游履，遂为之记”^{⑧42}，这些文人的游记成为记载徽州山川风

³⁵ ①(宋)欧阳修、宋祁：《新唐书》卷1《本纪》第一《高祖》，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第1册第13页。

³⁶ ②《新唐书》卷92《列传》第十七《杜伏威(王雄诞)》，第12册第3801页。

³⁷ ③(宋)司马光：《资治通鉴》卷189《唐纪五·武德四年》，北京：中华书局，2013年，第19册第6131页。

³⁸ ④淳熙《新安志》卷1《州郡·祠庙》，《宋元方志丛刊》第8册，第7614页。

³⁹ ⑤淳熙《新安志》附《汪王庙考实》，《宋元方志丛刊》第8册，第7773页。

⁴⁰ ⑥行状全文见(明)程敏政辑《新安文献志》(弘治刻本)卷61《行实》。

⁴¹ ⑦关于《新安志》中的“汪华”形象，参见董乾坤《地方政治势力的兴起与历史人物形象重塑——以罗愿〈新安志〉汪华记载为中心的考察》，《安徽大学学报》2015年第5期。

⁴² ⑧(唐)李延寿：《南史》卷41《列传》第三十一《齐宗室·曲江公遥欣(子几)》，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第4册第1043页。

土最早的文本。在《新安志》中，历代名人的诗文，特别是曾经游宦徽州的文人的诗文，常常成为考释徽州旧事的重要证据。例如，关于绩溪县的设立过程，《新唐书》《旧唐书》与《方輿记》（徐锴）、《太平寰宇志》的记载不同，罗愿经过考证，提出如下看法：

《方輿》《寰宇志》皆言以华阳镇为县，而新、旧《唐书》乃云北野县改为绩溪，既无置绩溪年月，又北野旧城在今歙县北三十五里，其地与绩溪殊不相直。若据绩溪以永泰二年置，则北野县在当时尚未废也。昔先正苏公来县，自号其诗为《华阳杂咏》，则有取于《方輿》《寰宇志》所载。^{④3}

作者认为北野旧城在歙县之北，与绩溪县方位不对。故对于新、旧《唐书》的说法表示怀疑。而苏辙曾于元丰八年“以奉议郎知绩溪县事”^{④4}，著有《华阳杂咏》。所以罗愿认为苏辙“华阳”一说或取于《太平寰宇志》的记载，可以佐证绩溪是以“华阳镇为县”的说法。

除了一般诗文外，名人撰写的“行状”也是重要的参照。例如，北宋初年的许逊，按歙县进士题名碑的记载，是歙州祁门县人。而胡瑗（安定先生）为许俞（许逊之侄）写的传记中称许逊为黟县人。当时著名文学家欧阳修为许逊所写的行状则说其“世家歙州”^{④5}，故《新安志》采纳欧阳修的说法，认定许逊是“歙州人”。当然，罗愿也提到《许氏家谱》说许逊之父许规“尝羁旅宣歙间”，故“侨居之日尚浅”，欧阳修说许氏“世家歙州”，并不十分准确^{④6}。这是以家谱来修正名人所写的行状。

即使是名人的诗文，也只能作为辅证。如关于绩溪西北的“徽岭”之“徽”字，《新安志》提到王安石的诗中有另外的写法：

王荆公为江东提刑时，有《度麾岭诗》用此“旌麾”字。又有诗云：“晓度藤溪霜落后，夜过翠岭月明中。”则又用此“翠雉”字。然《太平广记》载：“绩溪有大徽村。”又宣和中改州为徽，说者以为取此岭为名，则“徽”字近是。^{④7}

王安石的诗中或作“麾岭”，或写“翠岭”。不过，罗愿根据《太平广记》所引唐代《歙州图经》提到绩溪县有“大徽村”，而宣和三年改“歙州”为“徽州”，“徽岭”也是“徽州”得名的一种说法，认为应当为“徽岭”，王安石诗文中的写法并不准确。

（六）金石之文

“新安之石不宜于碑，露暴岁久，则剥泐不可读”，特别是经过方腊之乱，“攘存者益寡”^{④8}。虽是如此，金石之文也是《新安志》的重要史源。《新安志》中就提到，宋代大中祥符年间编纂的《歙州图经》收录了唐司马吕渭文《重建越国公庙记》等十一通唐宋时期的碑记^{④9}。罗愿在《新安志序》中也提到知州赵不悔“谕属县网罗金石之文，使得辅成其说”。《新安志》

⁴³ ①淳熙《新安志》卷5《绩溪·沿革》，《宋元方志丛刊》第8册，第7666页。

⁴⁴ ②淳熙《新安志》卷5《绩溪·贤宰》，《宋元方志丛刊》第8册，第7671页。又《宋史》卷339《苏辙传》载苏辙曾“移知绩溪县”（第31册第10823页）。

⁴⁵ ③（宋）欧阳修著、李逸安点校：《欧阳修全集》卷38《居士集》卷38《行状·司封员外郎许公行状》，北京：中华书局，2001年，第558页。

⁴⁶ ④淳熙《新安志》卷6《叙先达·许司封》，《宋元方志丛刊》第8册，第7683页。

⁴⁷ ⑤淳熙《新安志》卷5《绩溪·山阜》，《宋元方志丛刊》第8册，第7669页。

⁴⁸ ⑥淳熙《新安志》卷3《歙县·碑碣》，《宋元方志丛刊》第8册，第7643页。

⁴⁹ ⑦淳熙《新安志》卷3《歙县·碑碣》，《宋元方志丛刊》第8册，第7643~7644页。

最终能够成书，金石之文起了很重要的作用。

从《新安志》各卷的内容来看，有关古迹、山川名字以及进士题名等，常常引用碑记的记载。例如，关于歙县“问政山”名字的由来，罗愿就参照了碑记的记载：

问政山，在县东五里。唐有于方外者，自荆南掌书记，弃妻从太白山道士学养气之术，周游五岳名山。时从弟德晦为歙州刺史，方外来访之，德晦为选胜筑室于此，号问政山房。县人聂师道少事方外，后入吴为国师，因号问政先生，今有观。（问政之名见于《碑记》及豫章黄太史所书《问政先生诰后》，盖其始因方外得名。而《祥符经》云：“唐光化中，有聂道士隐居于此，刺史陶雅深所推重，尝访以为政之要，故名问政山。”恐于义未尽）^{⑤0}

罗愿根据汪台符的《问政先生碑记》与黄庭坚所写的《书问政先生诰后》^{⑤1}的记载，认为问政山之名源于唐代的于方外“筑室于此，号问政山房”。而大中祥符《歙州图经》所载“问政山”因陶雅问政于聂道士而得名，“恐于义未尽”。正是因为碑记与名人文章的双重证据，旧图经的记载被更新。

有关歙县“汉洞院”的创建时间，碑记与旧图经的记载稍有不同，但罗愿还是采纳了旧图经的说法，而将碑记的记载作为别说：

汉洞院在仁爱乡富资里，大中二年建（此据《祥符经》云尔。今院有南唐保大中碑，称院历会昌中废，大中、咸通中复。则寺亦不特始于大中也）。^{⑤2}

因为仅有寺碑的记载，并无其他辅证，故而罗愿还是以旧图经的说法为主。

在宋代，进士题名后，地方“皆题其名，立之学”^{⑤3}，故有进士题名碑。《新安志》卷八为“进士题名”，其中很多进士的名字与榜次“因碑所载更订之”^{⑤4}。但碑记也有记载上的错误，例如，“先达题名碑（嘉祐二年章衡榜）汪伋下有孙迪”，但罗愿认为孙抗之子孙迪是在“熙宁三年叶祖洽榜中”，此题名碑孙迪应该是邵武人^{⑤5}。

虽然金石之文也是方志重要的史源，但罗愿认为“碑碣语多缘饰，未足多信”^{⑤6}。例如，关于东汉人方储的事迹，唐左台监察御史张行成撰有《方仙翁庙碑》，其中“载储所历官，及言驾鹤乘空”等事，罗愿认为“多舛不可据”，故方储的传记仍依大中祥符年间编纂的《图经》为准^{⑤7}。

三、结语

清代学者章学诚在谈及宋人范成大《吴郡志》时曾说：“今学者论宋人方志，亦推罗氏《新安志》与范氏《吴郡志》为称首，无异词矣。”但章学诚认为《吴郡志》“析例不精”，特别是该志“官名地号之称谓非法，人氏名号之信笔乱填，盖宋人诗话

⁵⁰ ①淳熙《新安志》卷3《歙县·山阜》，《宋元方志丛刊》第8册，第7637页。

⁵¹ ②（宋）黄庭坚著、郑永晓整理：《黄庭坚全集（辑校编年）》第十一辑《未编年作品·书问政先生诰后》下册，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2008年，第1519页。

⁵² ③淳熙《新安志》卷3《歙县·僧寺》，《宋元方志丛刊》第8册，第7642页。

⁵³ ④淳熙《新安志》卷8《叙进士题名》，《宋元方志丛刊》第8册，第7712页。

⁵⁴ ⑤淳熙《新安志》卷8《叙进士题名》，《宋元方志丛刊》第8册，第7713页。

⁵⁵ ⑥淳熙《新安志》卷8《进士题名·嘉祐二年章衡榜、熙宁三年叶祖洽榜》，《宋元方志丛刊》第8册，第7715页。

⁵⁶ ⑦淳熙《新安志》卷9《牧守·薛邕》，《宋元方志丛刊》第8册，第7742页。

⁵⁷ ⑧淳熙《新安志》卷8《仙释·方储》，《宋元方志丛刊》第8册，第7723~7724页。

家风，大变史文格律，其无当于方志专家、史官绳尺，不待言矣”，故“以是为方志之佳，则不确矣”^{⑤8}。如果按照章学诚的看法，《吴郡志》并非佳作，那么《新安志》也就成为宋志中唯一的典范了。

从《新安志》的史料采辑与使用原则看，其与章学诚的方志学观点颇为契合。比如，《新安志》的基础史料是计簿(文书)、正史国典与旧图经，特别是有关地方沿革、户口、贡赋等重要内容，主要依据这些史料。即使出现记载不一的情况，也是利用这些史料进行互证，从而得出作者认为正确的结论。文书、正史与旧图经(包括地理书)成为《新安志》“信史”部分的文本基础，这也是章学诚方志“三书”原则中的“志(仿纪传正史)”与“掌故(仿律令典例)”部分^{⑤9}，也就是方志的主体。其中对于“计簿”这类官府文书，罗愿认为不能“直抄取计簿以为书”，需要学者进行整理。章学诚也认为“令史案牍，政事之凭借也”^{⑥0}，如果没有“胥吏簿牍”则“无所以为史”。但修方志时并不能全然照录“案牍”，既要“取簿牍以为之骨肉”，又要“删簿牍而为掌故”^{⑥1}。

又如，章学诚虽然将“文征(诗文)”作为方志三书之一，但同样认为“名笔佳章，人所同好，即不尽合于证史，未尝不可兼收也”^{⑥2}。因此，在考证地方历史时，诗文只起辅助作用。在《新安志》中，诗文、金石之文、故老所传等都是辅助史料。这些史料的作用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第一，有关地方历史，特别是正史、旧志记载出现差异的时候，这些史料可以作为辅证；第二，这些史料中记载了很多与地方社会密切相关的古迹、祠庙、僧寺、邱墓、神仙故事，对于这些真假不一的文本，《新安志》尽可能地参照正史进行考释，说明其中的可能性，并将其记录下来，以丰富地方社会的历史。

章学诚在方志“三书”之外，还别有“丛谈”，记录“博览所余”的那些“阑入则不伦、弃之则可惜”的“稗野说部之流”^{⑥3}。而《新安志》卷十的《杂录》也是“历有归余”的“杂家稗说”，将其“耳目所得”的材料记录下来，以留给后人“泛观”。

由此可以看出，罗愿的《新安志》能够合理区分并善于使用各种文本史料，包括很多细节性问题，都处理得非常娴熟，真是无愧于“方志专家、史家绳尺”。这正是《新安志》能够“上下千载间，博采详摭，论正得失，皆有据依”^{⑥4}，从而成为宋志典范的重要原因。

⁵⁸ ⑨(清)章学诚：《章学诚遗书》卷14《方志略例一·书吴郡志后》，北京：文物出版社，1985年，第131～132页。

⁵⁹ ⑩(清)章学诚：《方志立三书议》，叶瑛：《〈文史通义〉校注》中册，北京：中华书局，2014年，第663页。

⁶⁰ ①(清)章学诚：《州县请立志科议》，叶瑛：《〈文史通义〉校注》中册，第685页。

⁶¹ ②(清)章学诚：《方志立三书议》，叶瑛：《〈文史通义〉校注》中册，第666页。

⁶² ③(清)章学诚：《方志立三书议》，叶瑛：《〈文史通义〉校注》中册，第668页。

⁶³ ④(清)章学诚：《方志立三书议》，叶瑛：《〈文史通义〉校注》中册，第669页。

⁶⁴ ⑤淳熙《新安志》卷首《(赵不悔)新安志序》，《宋元方志丛刊》第8册，第7599页。